

刑
民
行政訴訟

事
事

理由憲釋補函

狀

案號	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 即 受判決人	蘇品春	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	

法務部雲林第二監獄
主任管理員蔡華倫收件
收容人書狀核轉章

原告為就聲請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9年度上訴
字第1062號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
列第22條第1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
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千萬元
以下罰金。第2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
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聲請人遂因自己吸食而持有或因禁止於吸毒者友齊間為求互
通有無之有償轉讓所得區區八千元亦受有期徒刑2年之
重度自由刑聲請人認為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
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
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否則即有牴觸憲法第8條人身自
由之保障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疑
義聲請人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69號第775
號第790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再補理由：

說明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是有明文。人身
自由為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
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

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，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，應受到嚴格之限制（司法院釋字第646號、第669號、第775號及第790號解釋參照）。尤其法定刑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，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（司法院第544號、第551號、第646號、第669號、第775號、第777號及第790號解釋參照）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：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1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第2項規定：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2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其目的在於防制毒品氾濫之行為，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屬憲法保障之重要利益。但因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或小額之販賣，雖對生命、身體法益之侵害已具一定程度之危險性，立法機關為保護此等重要法益，乃採取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予以管制，但卻無有效量刑基準度，以致全等同於大盤毒梟之量刑，有違憲法第7條之疑義。

而小類販賣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，涵蓋範圍極廣，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，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定較高法定刑，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當者，不論行為人違法行為之輕重，均以死刑、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自由刑相繩，法院難以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，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（例如販賣所得僅8000元），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最低刑度仍達五年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，尚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者與處罰不相當，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，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。是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，未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要件，得依法具狀聲請鈞院解釋憲法。

按大法官解釋之意旨，限制人身自由處置應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外，亦應將所維護之法益權衡以符合比例原則。

(一) 現行之特別法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第2項：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之宣告應充分衡量受判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，始符合比例原則之規範。

1. 鈞院大法官解釋第669號解釋文謂：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第8條第1項規定……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、販賣、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，對違法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之個案，法院縱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減輕刑，最低刑度仍達二年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，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，尚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。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，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

此比例原則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屆滿時，失其效力。

2. 大法官解釋第777號理由書謂：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，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。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，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，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，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，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，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，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（本院釋字第544號、第551號、第646號、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）。

3. 又鈞院釋字第790號理由書謂：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，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，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，雖非憲法所不許，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，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，應受到嚴格之限制（本院釋字第646號、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），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，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

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(本院釋字第544號、第551號、第646號、第669號、第775號及第777號解釋參照)

(二)我國現行之特別法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延伸於民國44年制定之肅清煙毒條例迄今已近七十年，其成效如何，觀之我國目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監獄已趨八成以上為毒品犯，可知其重刑並未因此減少因毒品入監之，反之因而有越發嚴重，其以不分行為所生之危害及行為人責任之輕重，均以法定刑罰置之，已抵觸憲法第7條之平等權及憲法第8條之人身自由等保障，有憲大法官虹霞於釋字第775號協同協意書中表示，量刑歧異普遍存在，在類似犯罪態樣的判決中，最高與最低刑度出現大幅度落差，可見其梗概。量刑如此地不適當，安當嗎？被害人、被告呼喊司法不公，是無的放矢，全無理由嗎？憲法第7條還應該被冷凍束之高閣嗎？落實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保障，應即建立合於正義並有效之量刑基準度！就量刑基準度之建立此刻雖已屬晚，但總此不做好，而且不能再視而不見、不做，徒招民怨，更與憲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有抵觸。

1. 鈞院釋字第790號解釋文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『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大麻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』」

得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，對違法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之個案，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的減其刑，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，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，尚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。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或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侵害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；逾期未修正，其情節輕微者，法院得依本解釋意旨減輕其法定刑至二分之一。

照 鈞院歷來解釋，如法令之法律效果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不相稱，而有刑罰過苛之情形，已解釋抵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失效。

聲請人僅因自己吸食而與毒友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

讓,而被認定為小額販賣且金額僅區區八千元為1,000、1,000、1,000、1,000、3,000、500、500,而確定終局裁判於判決第16頁第7行中後認定:查被告蘇品睿曾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(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,其身染施用毒品之惡習,進而為本案販賣毒品之行為,究其原因當係肇於本身無法戒絕毒品,亦不知尋覓適當之機構協助導正,其販賣毒品之行為雖不可取,惟被告蘇品睿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期間為98年8月14日至同年月16日間,各次所得金額僅1,000元至3,000元不等,其販賣毒品之期間不長,各次所得金額不高,相對於長期且大量販賣毒品之大毒梟,被告蘇品睿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所造成之危害尚屬較輕,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,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,酌量減輕其刑,但聲請人所受重度自由刑仍高達22年,且依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為不得假釋之受刑人,足見聲請人之犯罪情節輕微,行為所生之危害與所受之刑罰更與台東縣警局2線2星警官李哲銘,天知犯法助走私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00公斤(僅判7年半)及屏東三之大毒梟林孝道私藏海洛因磚達144塊(判18年)

曾至菲律賓一場豪賭輸掉新台幣50億元於對社會
危害及國民健康之重，無可比較，但聲請人所受之刑
罰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、
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。

綜上，懇請 大憲宣告特別法毒品危害防制
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於適用於聲請人確定
刑罰裁判有侵害聲請人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憲法第
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、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
條比例原則之保障，而屬違憲。

謹 狀

註聲請人僅因輕微罪責，卻受此嚴酷刑罰之法定刑
，且聲請自民國98年10月至今已服刑11年多，更是60歲之老者
，尚需10年即聲請人至70歲方始能出監，是否牴觸憲法
第8條之保障人身自由權、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
條之比例原則等疑義。

此致
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

公鑒

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具狀人 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 簽名蓋章

